

應檢附文件

申請時應檢附文件，詳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7 條

租金補貼者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p>(一) 申請書。</p> <p>(二) 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p> <p>(三)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籍謄本。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5.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1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或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且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家防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6.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租金補貼者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p>7.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p> <p>8.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9.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四)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p> <p>(五)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p> <p>(六)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及出入國（境）紀錄證明。</p>		
<p>(七) 目前居住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登記電子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2. 目前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 <p>(八)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七) 目前居住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登記電子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2. 目前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 <p>(八) 申請人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p>	<p>(七) 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電子謄本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p> <p>(八) 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不具備者，免附。</p>

租金補貼者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p>(九) 租賃契約影本。(尚未租賃住宅者免附)</p> <p>(十)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尚未租賃住宅者免附)</p>	<p>記電子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p>	